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0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楊良信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簡富美、簡信展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借款金額新臺幣760萬元之購屋貸款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債務人後，得酌情對債務人收回部分借款，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簡富美履行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